

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表（电力行业）

序号	指标名称	分数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一	企业综合素质	15		
(一)	企业基础情况	8		
	资质情况	4	取得公司法人登记许可，具备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资质许可，4分；缺少任何一项，均不予评价。	
	其他资质认证	2	每获得一项得1分，最高2分。	
	持续经营年限	2	持续经营不得低于3年，以3年/1.5分为基数，每增加1年加0.2分，加至满分为止。	
(二)	企业治理	4		
	企业规章制度	2	信用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劳动管理、安全管理、售后管理七类管理制度均建立的，本项满分；每缺少一类扣减0.5分。	
	股本金变动	2	评价期内股本金增加或股本金总额未发生变动的，本项满分；股本金减少的，每减少10%扣0.4分（不足10%的按10%计），直至0分。	
(三)	企业创新	3		
	科技创新管理	2	制定中长期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有相应的科技创新奖励办法；每缺少一类扣减1分。	
	研发投入	1	占营业额1.0%以上本项满分；0.5%以上0.5分；0.5%以下0分。	
二	企业管理水平	20		
(一)	人力资源管理	8		
	人员结构	4	初、中、高技能人才比例 $\geq 20\%$ ，4分； $10\% \leq$ 初、中、高技能人才比例 $< 20\%$ ，3分；初、中、高技能人才比例 10% ，1分。	
	持证上岗率	2	持证上岗率 $\geq 90\%$ ，2分；持证上岗率 $\geq 80\%$ ，1分。持证上岗率 80% ，0分。	
	人员培训	2	建立了人才培养机制，培训制度健全，培训计划完善，培训经费投入到位，执行效果良好，2分；培训工作整体一般，1分。	
(二)	质量管理	3		
	质量管理体系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质量事故，3分；未通过认证，但质量管理情况良好，未发生质量事故，2分；未通过认证，质量管理情况一般，但未发生质量事故，1分。 近三年，发生非重大质量事故的，从3分计起，每发生一件扣1分，直至扣完；	

(三)	安全管理	3		
	安全违法行为	3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记录,评价期内未发生安全违法行为的,本项满分;有警告、罚款记录的,每次扣减0.5分,此类记录累计达到6次的,本项不得分。	
(四)	财务管理	3		
	财务规范运行	2	每年外聘审计机构进行独立审计得2分;没有的0分。	
		1	具有完整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得1分;没有的0分。	
(五)	风险管理	2		
	风险管理控制	2	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落实风险管理责任,机制完善责任落实,2分;机制不够完善,1分;无风险管理机制0分。	
三	企业财务实力	20	(“企业财务实力”部分评分规则见附表)	
(一)	偿债能力	4		
	资产负债率(%)	1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已获利息倍数	1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速动比率(%)	1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	经营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100%。	
(二)	获利能力	4		
	总资产周转率(次)	1	营业总收入/(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	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	营业总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资产现金回收率(%)	1	经营现金净流量/(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三)	盈利能力	6		
	净资产收益率(%)	2	净利润/(年初净资产余额+年末净资产余额)/2×100%。	
	总资产报酬率(%)	1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销售(营业)利润率(%)	1	销售(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成本费用利润率(%)	1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资本收益率 (%)	1	净利润/平均资本×100%。	
(四)	发展能力	4		
	销售(营业)增长率(%)	1	(本年营业总收入-上年营业总收入)/上年营业总收入×100%。	
	资本保值增长率 (%)	1	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100%。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	1	(本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100%。	
	总资产增长率 (%)	1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五)	合同履约率	2		
	合同履约率	2	履约合同数/签约合同数×100%	
四	企业诚信表现	25		
(一)	公共信用记录	17		
	行政处罚	4	评价期内除产品抽查、安全违法行为外的其他行政处罚累计不满三次的,每次扣减1.5分;达到三次的,本项为0分;超过三次,或被认定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行为一次的,一票否决。无行政处罚记录的,本项满分。	
	司法诉讼	4	评价期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一票否决。无此类记录的,本项满分。	
	消费者投诉	3	根据消费者协会记录,评价期内有经查实的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每次扣减1分;达到三次,或虽然未达到三次,但被认定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行为一次的,一票否决;无记录的,本项满分。	
	纳税信用等级	3	评价期内被税务部门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的,本项满分;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的,扣减1分;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或D级的,一票否决。	
	荣誉和表彰	3	所获荣誉按等级包括含国家级、自治区、直辖市,地市级,行业级(行业协会)。评价期内获得的荣誉级别最高为省部级及以上的,本项满分;最高为地市级或行业级别的,本项2分;最高为行业级的,本项1分;各类荣誉均未获得的,本项不得分。各等级荣誉不计数量,不累加。	
(二)	金融信用记录	4		
	不良笔数	4	评价期内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中不良记录笔数不满三笔的,每笔扣减1.5分;达到三笔的,本项为0分;超过三笔的,一票否决。无不良记录的,本项满分。	
(三)	申报材料真实性情况	4		

	申报材料真实性	4	企业所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基本符合的，本项满分；有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伪造、变造申报材料的，一票否决。	
五	企业社会责任	20		
(一)	促进行业发展	5		
	参与行业活动	2	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各类活动，在行业标准制订、课题研讨、行业调查、改革创新等方面建言献策给予支持，满分；未参加 0 分。	
	落实行业自律	3	积极参与并执行行业自律管理，维护行业竞争秩序，满分。未参加行业自律管理，未自觉维护行业竞争秩序 0 分。	
(二)	参加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	2		
	参加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	2	评价期内参加了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有实质性贡献的，本项满分；未参加的，本项不得分。	
(三)	维护职工权益	9		
	工资支付	3	评价期内因拖欠工资被法院判决败诉，累计不满三次的，每次扣减 1 分；达到三次的，本项为 0 分；无此类信息或经法院判决企业胜诉的，本项满分。超过三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出境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招标投标被执行人名单的，一票否决。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3	评价期内因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违约，被法院判决败诉累计不满三次的，每次扣减 1 分；达到三次的，本项为 0 分；无此类信息或经法院判决企业胜诉的，本项满分。超过三次的，按上述“司法诉讼”评分规则处理。	
	社会保障情况	3	评价期内因未给员工办理或未足额办理社会保障，被法院判决败诉累计不满三次的，每次扣减 1 分；达到三次的，本项为 0 分；无此类信息或经法院判决企业胜诉的，本项满分。超过三次的，按上述“司法诉讼”评分规则处理。	
(四)	公共安全	4		
	是否发生社会群体性事件	2	评价期内没有发生因企业全部或主要原因而导致的社会群体性事件的（以有关部门记录或媒体报道为准），本项满分；有此类事件的（以有关部门记录或媒体报道为准），一票否决。	
	是否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或事故	2	评价期内没有发生因企业全部或主要原因而导致的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或事故的（以有关部门记录或媒体报道为准），本项满分；有此类事件或事故的（以有关部门记录或媒体报道为准），一票否决。	
				合计总得分

(自评单位公章)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自评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

联系人:江老师 电话:83679522